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金额
栏	次	1	栏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29,472,90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100,4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528,990.15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26,827,497.78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860,000.00
八、其他收入	8	2,027,149.7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424,802.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583,28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667,360.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1,528,990.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33,029,043.70	本年支出合计	57	31,992,331.34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5,788,433.58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6,825,145.94
总计	30	38,817,477.28	总计	60	38,817,477.2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其中：教育收费			
类	款	项	合计	1	2	3	4	5	6	7	8
			合计	33,029,043.70	31,001,893.92						2,027,149.7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00.00	100,4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00.00	30,00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0,000.00	30,0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00.00	50,4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00.00	50,400.00						
205			教育支出	27,864,210.14	25,837,060.36						2,027,149.7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9,022,960.14	6,995,810.36						2,027,149.78
2050101			行政运行	4,488,235.08	4,488,235.0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0	1,80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4,532,925.06	2,505,775.28						2,027,149.78
20502			普通教育	13,500,391.00	13,500,391.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160,371.00	2,160,371.00						
2050203			初中教育	682,405.00	682,405.00						
2050204			高中教育	3,174,785.00	3,174,785.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482,830.00	7,482,83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40,859.00	5,340,859.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40,859.00	5,340,859.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0,000.00	860,000.00						
20703			体育	860,000.00	860,00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800,000.00	800,00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802.96	1,424,80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4,802.96	1,424,80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020.00	682,02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00.00	34,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949.28	597,94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33.68	110,033.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280.00	583,28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280.00	583,28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001.00	197,00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708.00	114,70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571.00	271,5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360.45	667,36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7,360.45	667,36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778.00	642,77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82.45	24,582.45						
229			其他支出	1,528,990.15	1,528,990.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28,990.15	1,528,990.1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28,990.15	1,528,99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计	31,992,331.34	11,448,114.77	20,544,216.57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00.00		100,4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00.00		30,00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0,000.00		30,0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00.00		50,4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00.00		50,400.00			
		205 教育支出	26,827,497.78	8,772,671.36	18,054,826.42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7,986,247.78	6,938,482.36	1,047,765.42			
		2050101 行政运行	4,498,235.08	4,498,235.0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0		1,800.00			
		2050199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3,486,212.70	2,440,247.28	1,045,965.42			
		20502 普通教育	13,500,391.00	1,227,200.00	12,273,191.00			
		2050201 学前教育	2,160,371.00		2,160,371.00			
		2050203 初中教育	682,405.00		682,405.00			
		2050204 高中教育	3,174,785.00	1,227,200.00	1,947,585.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482,830.00		7,482,83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40,859.00	606,989.00	4,733,87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40,859.00	606,989.00	4,733,87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0,000.00		860,000.00			
		20703 体育	860,000.00		860,00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800,000.00		800,00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802.96	1,424,80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4,802.96	1,424,80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020.00	682,02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00.00	34,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949.28	597,94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33.68	110,033.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280.00	583,28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280.00	583,28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001.00	197,00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708.00	114,70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571.00	271,5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360.45		667,36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7,360.45		667,36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778.00	642,77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82.45	24,582.45				
		229 其他支出	1,528,990.15		1,528,990.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28,990.15		1,528,990.1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28,990.15		1,528,99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4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按功能分类）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9,472,903.7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100,400.00	100,4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528,990.15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25,847,060.36	25,847,060.36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60,000.00	860,00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424,802.96	1,424,802.96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583,280.00	583,28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667,360.45	667,360.45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1,528,990.15		1,528,990.1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1,001,893.92	本年支出合计	59	31,011,893.92	29,482,903.77	1,528,990.15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450,133.1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440,133.18	440,133.18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450,133.18		61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计	32	31,452,027.10	总计	64	31,452,027.10	29,923,036.95	1,528,99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总支出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类	项	目	次											
			合计	450,133.18	10,000.00	440,133.18	29,472,903.77	11,438,114.77	18,034,789.00	29,482,903.77	11,448,114.77	18,034,789.00	440,133.18	440,133.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00,400.00			100,400.00			100,400.00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10406	社会事业发展规划					30,000.00			30,000.00			30,000.00		
20136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3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201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00.00			50,400.00			50,400.00		
2019999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0,400.00			50,400.00			50,400.00		
205	教育支出	450,133.18	10,000.00	440,133.18	25,837,060.36	8,762,671.36	17,074,389.00	25,847,060.36	8,772,671.36	17,074,389.00	440,133.18	440,133.18		
20501	教育管理事务	10,000.00	10,000.00		6,995,810.36	6,938,482.36	67,328.00	7,005,810.36	6,938,482.36	67,328.00				
2050101	行政运行	10,000.00	10,000.00		4,488,235.08	4,488,235.08		4,498,235.08	4,498,235.08					
20501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2050199	其他行政管理事务支出				2,505,775.28	2,440,247.28	65,528.00	2,505,775.28	2,440,247.28	65,528.00				
20502	普通教育	440,133.18		440,133.18	13,500,391.00	1,227,200.00	12,273,191.00	13,500,391.00	1,227,200.00	12,273,191.00	440,133.18	440,133.18		
2050201	学前教育				2,160,371.00		2,160,371.00	2,160,371.00		2,160,371.00				
2050203	初中教育	440,133.18		440,133.18	682,405.00		682,405.00	682,405.00		682,405.00	440,133.18	440,133.18		
2050204	高中教育				3,174,785.00	1,227,200.00	1,947,585.00	3,174,785.00	1,227,200.00	1,947,585.00				
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7,482,830.00		7,482,830.00	7,482,830.00		7,482,830.00				
20509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40,859.00	606,989.00	4,733,870.00	5,340,859.00	606,989.00	4,733,870.00				
2050999	其他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5,340,859.00	606,989.00	4,733,870.00	5,340,859.00	606,989.00	4,733,870.00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20703	体育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860,000.00				
2070307	体育场馆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				
2070399	其他体育支出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6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24,802.96	1,424,802.96		1,424,802.96	1,424,802.9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424,802.96	1,424,802.96		1,424,802.96	1,424,802.96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682,020.00	682,020.00		682,020.00	682,020.00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34,800.00	34,800.00		34,800.00	34,80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597,949.28	597,949.28		597,949.28	597,949.2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10,033.68	110,033.68		110,033.68	110,033.6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83,280.00		583,280.00	583,280.00		583,28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83,280.00		583,280.00	583,280.00		583,28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97,001.00		197,001.00	197,001.00		197,001.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14,708.00		114,708.00	114,708.00		114,708.00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271,571.00		271,571.00	271,571.00		271,571.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667,360.45	667,360.45		667,360.45	667,360.45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667,360.45	667,360.45		667,360.45	667,360.45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642,778.00	642,778.00		642,778.00	642,778.00					
2210203	购房补贴				24,582.45	24,582.45		24,582.45	24,582.4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6,665,548.1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019,989.68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1,781,756.00	30201	办公费	140,311.24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2	津贴补贴	1,713,846.00	30202	印刷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476,497.00	30203	咨询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07	绩效工资	716,892.00	30205	水费	1,163.70	31006	大型修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597,949.28	30206	电费	23,920.8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10,033.68	30207	邮电费	18,173.78	31008	物资储备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93,299.00	30208	取暖费		31009	土地补偿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1,571.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60,926.18	30211	差旅费	54,246.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113	住房公积金	642,778.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12	拆迁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20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1,036,254.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62,576.95	30215	会议费	3,42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9,926.21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2	退休费	24,582.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078.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5	生活补助	737,800.00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512,380.00	31204	费用补贴		
30307	医疗费补助		30227	委托业务费	22,000.00	31205	利息补贴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82,553.28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965.40	399	其他支出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6,633.66	39906	赠与		
30399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21,10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0399	其他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194.50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65,663.61	39999	其他支出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703	国内债务发行费用					
			30704	国外债务发行费用					
人员经费合计		7,428,125.09	公用经费合计						4,019,989.6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支出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结转	项目支出结转和结余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合计				1,528,990.15		1,528,990.15	1,528,990.15		1,528,990.15				
229		其他支出				1,528,990.15		1,528,990.15	1,528,990.15		1,528,990.15				
229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1,528,990.15		1,528,990.15	1,528,990.15		1,528,990.15				
2296003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528,990.15		1,528,990.15	1,528,990.15		1,528,990.15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收入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金额单位：元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项			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结转
类	款	项	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收支和年初、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备注：年初无预算

“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金额单位：元

公开09表

项 目	行次	预算数	决算统计数
栏 次		1	2
一、“三公”经费支出	1	—	—
（一）支出合计	2	64,600.00	27,711.66
1. 因公出国（境）费	3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4	30,100.00	26,633.66
（1）公务用车购置费	5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6	30,100.00	26,633.66
3. 公务接待费	7	34,500.00	1,078.00
（1）国内接待费	8	—	1,078.00
其中：外事接待费	9	—	
（2）国（境）外接待费	10	—	
（二）相关统计数	11	—	—
1. 因公出国（境）团组数（个）	12	—	
2. 因公出国（境）人次（人）	13	—	
3. 公务用车购置数（辆）	14	—	
4. 公务用车保有量（辆）	15	—	1
5. 国内公务接待批次（个）	16	—	1
其中：外事接待批次（个）	17	—	
6. 国内公务接待人次（人）	18	—	17
其中：外事接待人次（人）	19	—	
7. 国（境）外公务接待批次（个）	20	—	
8. 国（境）外公务接待人次（人）	21	—	
二、机关运行经费	22	—	4,019,989.68
（一）行政单位	23	—	4,019,989.68
（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	24	—	
注：1. “三公”经费为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三公”经费相关统计数是指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负担费用的相关批次、人次及车辆情况。			
2. “机关运行经费”为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0表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概况		
	（二）部门绩效目标的设立情况		
	（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		
	（四）部门预算管理制度建设情况		
	（五）严控“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二、绩效自评工作情况	（一）绩效自评的目的		
	（二）自评组织过程	1. 前期准备	
		2. 组织实施	
三、评价情况分析综合评价结论			
四、存在的问题和整改情况			
五、绩效自评结果应用			
六、主要经验及做法			
七、其他需说明的情况			

备注：二级单位不涉及此表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1表

部门名称								
内容					说明			
部门总体目标	部门职责							
	总体绩效目标							
一、部门年度目标								
财年	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2020								
2021					---			
2022					---			
二、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								
任务名称	项目级次	主要内容	批复金额（万元）			实际支出金额（万元）	预算执行率	预算执行偏低原因及改进措施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实际完成值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其他需说明事项								

备注：二级单位不涉及此表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明皓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33.40	33.40	25.6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33.40	33.4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0年，红塔区对71所学校（10所初中、60所小学、1所民办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实现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来源为：除中央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2020年玉红财教【2020】24号、玉财教（2020）236号下达明皓学校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为33.40万元，实际支出25.68万元。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让农村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差异原因：学生人数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不同，导致预算人数与实施人数有差异。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8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学校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农村村学校受助学生覆盖率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已实现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77%	20	17	学生人数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不同，导致预算人数与实施人数有差异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90%以上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6	年	小学阶段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为6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85%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学生人数春季学期与秋季学期不同，导致预算人数与实施人数有差异。						
总分							100	97.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7.80	17.80	19.8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7.80	17.8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根据《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6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实行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50%。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确定。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在本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地方各负担50%。地方负担部分，省财政、州（市）财政、县（市、区）财政、高校按4：2：2：2比例分担。</p> <p>二、按照2019年就读地方高校学生数据的基础上增加38%测算，2020年就读地方高校的学生预计为1500名，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为17.8万元。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将会同市财政做好此项资金的拨付工作。</p>			<p>一、根据《关于印发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14]16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实行结余奖励和亏空分担。风险补偿金若超出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超出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奖励给县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若低于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损失，不足部分由国家开发银行和县级财政部门各分担50%。建立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风险补偿金比例按当年贷款发生额的15%确定。考入中央高校的学生，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考入地方高校的学生，跨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财政全额承担；在本省就读的，风险补偿金由中央与地方各负担50%。地方负担部分，省财政、州（市）财政、县（市、区）财政、高校按4：2：2：2比例分担。二、按照2019年就读地方高校学生数据的基础上增加38%测算，2020年红塔区籍学生就读地方高校的学生预计为1500名，应上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风险补偿金为17.8万元。因2020年贷款学生人数增加，录取在省内院校的学生共计1677人，实际应上缴风险补偿金19.85元，比预算数据增加2.05万元。2020年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超额完成数量指标，拨付率等于100%，资金到位及时率等于100%，绩效目标已经达成。评价等级：优。</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人数	>=	1000	人	2701人	15	15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年度	=	3	年	3年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拨付率	=	100	%	1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	100	%	1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目标	=	100	%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贷款家长、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市对区目标考核奖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4	5.04	5.0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4	5.04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玉财预[2020]17号、玉红综考发[2020]4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预发部分）的通知》（玉红财预【2020】32号）文件，实施市对县综合考评财力补助，纳入各县区综合考评奖励总额统筹管理。预发红塔区市对区目标考核奖5.04万元。			根据玉财预[2020]17号、玉红综考发[2020]4号、《红塔区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综合考评奖励资金（预发部分）的通知》（玉红财预【2020】32号）文件，实施市对县综合考评财力补助，纳入各县区综合考评奖励总额统筹管理。2019年市对区目标任务考评中，红塔区考评为优秀等次，预发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奖励资金5.04万元，发放人数77人。上述奖励资金的发放，是对红塔区教体局目标任务完成情况的肯定，提升了局内员工的职业荣誉感，促使员工以更大的热情投入到日常工作中，单位满意度大于等于90%，受奖励员工满意度大于等于9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区属教体单位数量	=	1	个	奖励区属教体单位数量1个	16	16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资金发放人数	>=	70	人	奖励资金发放人数77人	16	16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预发红塔区教体局考评奖成本	=	50400	元	预发红塔区教体局考评奖成本50400元	18	1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单位努力完成市对区目标任务	>=	90	%	激励单位努力完成市对区目标任务大于等于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单位满意度	>=	90	%	受奖励单位满意度大于等于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奖励员工满意度	>=	90	%	受奖励员工满意度大于等于90%	5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户免学杂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43	0.43	0.43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43	0.43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的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1. 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的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评价等级：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春季学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人数	=	18	人	18人	25	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到位率	=	100	%	1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初中2020年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省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11	8.11	8.1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11	8.11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轻受助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p>			<p>2020年玉红财教【2020】40号下达民办初中2020年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中央、省级专项资金8.11万元，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8.11万元。对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生·学年；减轻了受助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助当年到位率	=	100	%	补助资助当年到位率100%	20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	=	1250	元/学年	按初中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1250元/学年执行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红塔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96%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知晓度	=	10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5%以上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5%以上	5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普通高中2020年第二批国家助学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55	4.55	4.5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55	4.55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概为3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等每生每年2500元；二等每生每年1500元。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发放学生助学金。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0年，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5〕181号）精神，对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资助标准为一等国家助学金2500元/人.年，二等国家助学金1500元/人.年，受助学校5所，其中民办校3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核定、发放，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权利，对受助的学生及其家庭来说，有助于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不仅让学生安心学习，也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有较为积极的社会效益。全面贯彻了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发挥了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覆盖比例	=	100	%	1	25	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通高中资助年限	<=	3	年	<=3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2020年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62	2.62	2.4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62	2.62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资助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轻受助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p>			<p>2020年玉红财教【2020】40号下达义务教育民办学校2020年第二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市级专项资金1.39万元，区级配套1.23万元，共计2.62万元。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2.46万元。对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生·学年；减轻了受助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差异原因：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目前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84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助当年到位率	=	100	%	补助资助当年到位率94%	20	14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学年	按小学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500元/学年执行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	=	1250	元/学年	按初中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1250元/学年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红塔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96%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知晓度	=	10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5%以上	5	5	
		家长满意度	>=	9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5%以上	5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目前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						
总分							100	94.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中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49	7.49	5.8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49	7.49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确保建档立卡学生，以及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足额获得资助，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减轻受助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p>			<p>2020年玉红财教【2020】22号下义务教育民办学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中央补助资金7.49万元，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5.81万元。对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建档立卡学生、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等四类学生按标准资助，其余资金用于资助寄宿制除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之外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标准为：寄宿制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建档立卡等四类学生)小学1000元/生·学年，初中1250元/生·学年；非寄宿制建档立卡等四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小学500元/生·学年，初中625元/生·学年；特殊教育学生1250元/生·学年；减轻了受助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差异原因：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目前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	=	100	%	建档立卡学生覆盖率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助当年到位率	=	100	%	补助资助当年到位率78%	20	9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小学非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	=	500	元/学年	按小学非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500元/学年执行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初中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	=	1250	元/学年	按初中寄宿学生人均补助标准1250元/学年执行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	>=	93	%	红塔区九年义务教育巩固率99.96%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知晓度	=	10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10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5%以上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家长满意度	>=	9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5%以上	5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目前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						
总分							100	89.00	良（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老年人体育协会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00	6.00	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00	6.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经费主要用于红塔区老体协聘用人员工资，老体协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综合应对社会老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维护和保障老年人权益实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玉溪市委、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体育工作实施意见，经费主要用于红塔区老体协聘用人员工资，老体协工作顺利开展。全面提高老年人的健康水平和生活质量，提升老年人的幸福指数，综合应对社会老龄化、实现“健康老龄化”，维护和保障老年人权益实现，同步全面建成小康社会。2020年，项目资金支付及时率100%，劳务派遣人员完成劳务派遣工作，持续服务时间12个月，服务对象满意度100%。差异原因分析：就业岗位指标设置不精准，在接下来工作中，红塔区老年人体育协会会根据预算自评结果加强预算编制精准化。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支付及时率	=	100	%	资金支付及时率100%	18	18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完成时间	=	12	月	劳务派遣人员完成12个月服务	16	16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服务持续期间	=	12	月	劳务派遣人员持续服务时间12个月	16	1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就业增加率或失业减少率	=	6	人	增加就业岗位5人	30	2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	100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主要问题：个别预算绩效指标设置不精准，在接下来工作中，红塔区老年人体育协会会根据预算自评结果加强预算编制精准化。						
总分							100	95.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德育工作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5.00	5.00	0.1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5.00	5.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开展全区班主任素质大赛、小学生现场绘画比赛、演讲比赛、征文比赛等德育专项活动，帮助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师生努力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时代大任的一代新人。			1. 2020年10月，区教体局组织举办了红塔区第六届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素质展示活动，参加决赛48人，评出：小学组一等奖8名，二等奖10名；中学组一等奖8名，二等奖12名；幼儿园组一等奖4名，二等奖6名。教体局对比赛情况制作美篇进行报道，各学校进行转发宣传；2. 2020年11月，区教体局拟定《关于对第一批“红塔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单位评估认定的通知》，并与团区委、区关工委组成评估认定小组到玉溪第一小学（文化校区）、春和街道马桥小学、玉溪第七中学、玉溪第八中学、玉溪第二中学、玉溪第二职业高级中学、玉溪第四小学、瓦窑中心小学、高仓中心小学、洛河乡双龙小学10所创建单位进行评估认定，一致同意10所学校认定为“红塔区中小学劳动教育示范学校”。上述活动的开展，有力地推动了红塔区中小学、幼儿园班主任专业化发展进程，提高班主任的思想修养、业务素质、工作能力和教育质量，充分发挥班主任在学校思想道德建设中的主力军作用，以良好的师德师风正确引导和帮助学生健康成长，办好人民满意的教育。通过劳动教育示范学校创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差异原因分析：根据国家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年初预算的小学生、幼儿绘画比赛等其他项目未能正常开展。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7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班主任素质大赛。各学校（园）初赛，并参加区级决赛	=	44	人	参加班主任素质大赛区级决赛48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小学生现场绘画比赛，每校6人参赛	=	102	人	参加小学生现场绘画比赛0人	10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宣传对象覆盖率	>=	85	%	宣传对象覆盖率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参赛率	>=	90	%	全区中小学、幼儿园参赛率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活动开展时间范围	=	1	年	班主任素质大赛在年内100%完成，小学生现场绘画比赛未完成	10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参赛校班主任及学生对项目的知晓度	>=	90	%	参赛校班主任及学生对项目的知晓度大于等于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率	>=	90	%	学生满意率大于等于0%	5	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教师满意率	>=	90	%	教师满意率大于等于90%	5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主要问题：根据国家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年初预算的小学生、幼儿绘画比赛等其他项目未能正常开展。						

总分	100	80.00	良（自评等级）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教师职称初评委、中评委评审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6.5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召开红塔区教师职称初评委、中评委评审会。切实把师德高尚、教学技艺精湛、教育教学业绩卓著、为基础教育事业做出突出贡献、在本教育领域享有较高知名度、同行公认的教育教学专家推荐出来。通过职称评审，调动教师从教积极性。全区预计参加职称评审学校50个(含民办学校)，2020年推进初级、中级教师职称评审需区级投入财政资金10万元，优秀教师通过评审率100%，参加评审学校满意度大于等于90%。</p>			<p>根据《玉溪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玉溪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2020年度玉溪市教育系统专业技术职务评审有关问题的通知》（玉人社发〔2020〕21号）文件要求，如期召开红塔区教师职称初评委、中评委评审会，全区45家单位申报一级教师314人，通过率94.9%；初评委有17家单位120人申报，其中二级教师100人，三级教师20人，通过119人，通过率99.2%。充分发挥了职称评审的积极作用，激励广大教师开拓创新、与时俱进、奋发有为的精神，坚持以职称评审为导向，鼓励教师站稳一线课堂，使优秀的、骨干教师脱颖而出，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82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参加职称评审学校数	=	50	个	参加职称评审学校数62个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中级教师占全区教师比率	>=	40	%	中级教师占全区教师比率38.09%	10	9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初级教师占全区教师比率	>=	24.5	%	初级教师占全区教师比率20%	10	7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评审开展时间范围	=	1	年	2020年评审工作在当年度完成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推进红塔区初级、中级教师职称评审预计需区级投入财政资金	=	10	万元	项目支出资金6.55万元	10	6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优秀教师通过评审率	=	100	%	优秀教师通过评审率10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加评审学校满意度	>=	90	%	参加评审学校满意度大于等于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92.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对红塔区民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家庭学生应助未助补发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41	4.41	4.41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41	4.41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和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确保实现2020年6月底前全面脱贫及完成全区教育行业高质量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按照《云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财务司关于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以往年度迟发漏发的要补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应补尽补。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1.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重要论述和在解决“两不愁三保障”突出问题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以及省委、省政府的工作部署要求，确保实现2020年6月底前全面脱贫及完成全区教育行业高质量脱贫攻坚目标任务。按照《云南省教育厅转发教育部财务司关于做好学生资助资金发放有关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以往年度迟发漏发的要补发，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应补尽补。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人数	=	26	人	26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生活费补助人数	=	22	人	22人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国家助学金人数	=	7	人	7人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到位率	=	100	%	1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幼儿园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5.36	85.36	83.7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5.36	85.36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一、根据玉政发〔2011〕159号（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文件的要求：建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按5:5比例承担。</p> <p>二、确保幼儿园的正常运行，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幼儿园按规定使用。明确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三、做好该项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该项目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学前教育发展的实施意见》（玉政发【2011】159号）文件精神设立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项目用于对具有办学资质、年检合格的学前教育机构用以奖代补的方式实行每生每年100元的公用经费补助，由市县两级财政共同承担。2020年红塔区应核拨55所民办园生均公用经费计85.36万元，红塔区教体局下达玉红财教【2020】31号文件，对符合经费补助民办园全部纳入补助范围。下达资金指标85.36万元，同时明确项目资金支出范围，督促学校加强管理，确保资金规范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确保了幼儿园的正常运行，促进了学前教育生均公用经费补助机制的建立。2020年，补助人数覆盖率100%，资金到位率100%，受助幼儿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大于等于90%，受助幼儿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90%。</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人数覆盖率	=	100	%	1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1	20	2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人均资助标准	=	100	元/学年	100元/学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幼儿家长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0.9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幼儿家长满意度	>=	90	%	0.9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p>主要问题：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将生均公用经费拨付民办园过程中，东风幼儿园因更换法人未及时到银行办理相关账户信息变更手续，导致对公账户暂不能使用，1.58万元资金在2020年末暂时未能拨付到园。整改情况：2021年4月，东风幼儿园对公账户恢复正常，生均公用经费1.58万元已及时拨付东风幼儿园。</p>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文具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6.18	6.18	5.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6.18	6.18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玉溪市九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工作实施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2005年公告第6号）：实施范围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补助标准：20元/生/年； 2. 确保文具费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玉红财教【2020】17号、玉红财教【2020】42号下达资金6.18万元，本年实际支出5.5万元，对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4所民办学校：玉溪实验中学、玉溪第一中学分校、红塔区明皓学校实施文具费项目，根据《玉溪市九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工作实施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2005年公告第6号）：实施范围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补助标准：20元/生/年。资金由区财政拨到区教体局后再转拨到民办学校，项目由民办学校具体负责管理实施，已按20元/生/学年补助到学生手上，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家庭困难学生负担，促进了教育公平，社会和谐。差异原因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目前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7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实施范围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100%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20元/生/年，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89%	20	9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85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85%以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	8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85%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目前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						
总分							100	89.00	良（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第二批红塔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文具费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18	0.18	0.18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18	0.18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根据《玉溪市九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工作实施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2005年公告第6号）：实施范围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补助标准：20元/生/年； 2. 确保文具费补助资金按时、足额发放到学生手中；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0年玉红财教【2020】17号、玉红财教【2020】42号下达2020年红塔区义务教育民办学校文具费补助资金0.18万元，本年实际支出0.18万元。对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民办学校玉溪实验中学、玉溪第一中学分校、红塔区明皓学校、红塔区生态实验小学实施文具费项目。根据《玉溪市九年义务教育“三免一补”工作实施办法》（玉溪市人民政府2005年公告第6号）：实施范围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补助标准：20元/生/年。资金由区财政拨款到区教育局后再转拨到民办学校，项目由民办学校具体负责管理实施，已按20元/生/学年补助到学生手上，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家庭困难学生负担，促进了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	=	100	%	实施范围为全区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补助对象政策符合性100%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85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85%以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	8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85%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玉溪市优秀学子奖励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40.80	40.80	40.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40.80	40.8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按照《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该项目用于奖励考入省属院校的红塔区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子。高中学校严格按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流程操作，做好宣传、申报、评审、公示、发放、统计、归档等各项工作。二、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发放资金。明确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2020年，红塔区受奖励学生人数136名。			2020年，通过学生申报，学校、县级、市级、省级逐级审核，获得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的学生人数共140名，发放资金42万元。因上级下拨资金资助人数与实际资助人数存在差异，分两次下达资金，玉财教[2020]155号下达资金40.8万元，玉财教[2020]252号调整下达资金1.2万元。奖励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发放到学生手中。确保符合条件的优秀贫困学生都能享受到该项政策。确保不让一名优秀贫困学生因贫失学，不让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深入落实了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红塔区受奖励人数	=	136	人	136人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	=	100	%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省对下第二批）社会足球场建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0.00	20.00	2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0.00	2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加红塔区社会足球场数量和覆盖率，增强青少年的足球意识，带动广大群众参与足球运动，促进足球运动的开展和推广，使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抗疫能力全面提升。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体育股在前期实际调研的基础上，确定研和街道中村社区为社会足球场建设实施地点，建设1块5人制足球场，场地面积759平方米，该项目于2020年9月3日前已全部建设完毕。项目建成后，增加了红塔区社会足球场数量和覆盖率，增强了青少年的足球意识，带动了研和街道中村周边社区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促进足球运动的开展和推广，使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抗疫能力全面提升，周边群众对此项目的建设成功都表示赞许和肯定。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700	平方米	5人足球场建设面积759平方米	20	2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5	%	项目按要求在2020年9月3日前建设完成，工程进度100%	20	20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	1	年	按要求项目在1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影响力	>=	中长期	年	社会足球场的建设对全民健身事业的发展将产生长远的影响，带动青少年参加足球运动，影响大于等于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5	%	足球场建设质量、交付时间使用单位的满意度大于等于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普通高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5	2.25	2.25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5	2.25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18人，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占比100%，资助标准达标率100%，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2500元/学年/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100%，受助学生满意度≥90%，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90%。			2020年，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坚持“兜底线、补短板、促攻坚、惠民生”原则，精准聚焦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按照“对象精准、力度精准、分配精准、发放精准”的要求，落实各项资助政策。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认真组织评审工作，做好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公示、发放等各项工作。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生活费补助费通过普通高中资助卡发放到每一位受助学生手上。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18人，接受补助的学生中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占比100%，资助标准达标率100%，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100%，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2500元/学年/生，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100%，受助学生满意度≥90%，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90%。评价等级：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资助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人数	>=	18	人	18人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资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助经费及时发放率	=	100	%	1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生均资助标准	=	2500	元/学年	2500元/学年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建档立卡贫困户子女全程全部接受资助的比例	>=	100	%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0.9	5	5	
		受助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0.9	5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初中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50	10.50	10.5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50	10.5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免除学生的学费，减轻学生其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2. 通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020年玉红财教【2020】23号下达民办初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为10.5万元，本年实际到位资金10.5万元，对2所民办初中学校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号）要求，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年生均小学600元、初中800元，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按学校在校人数执行，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100%。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90%以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小学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公用经费中央直达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31	2.31	0.86	10.00	91.49	9.15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31	2.31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免除学生的学费，减轻学生其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2. 通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020年红塔区有2所民办小学，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号）要求，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年生均小学600元、初中800元，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2020年玉红财教【2020】23号下达民办小学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为2.23万元，本年实际到位资金0.86万元。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差异原因为：项目实施主体为学校，因明皓学校目前没有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渠道下达到学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77.4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按学校在校人数执行，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资金文件下达指标按初中公用经费850元，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执行，资金已足额拨付到民办校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文件下达指标2.31万元，拨付到民办校0.86万元，资金到位率37%	20	7.4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90%以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86.55	良（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民办初中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58.32	158.32	158.3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58.32	158.32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_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号）要求设立民办初中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项目。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红塔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小学600元/生/年、初中800元/生/年，调整为小学650元/生/年、初中850元/生/年，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2020年玉红财教【2020】13号下达民办初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为158.32万元，本年实际到位资金158.32万元。受助民办初中学校2所。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按学校在校人数执行，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100%	20	2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90%以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2020年公共体育普及工程（社会足球场专项行动）第一批中央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0	80.00	80.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0	8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增加社会足球场数量，有力地支持大众足球普及和推广，全面健身服务能力有所提高。				红塔区教育体育局体育股在前期实际调研的基础上，确定春和街道刘总旗社区、春和街道王大户社区7组为社会足球场建设实施地点，春和街道刘总旗社区为1块5人制足球场，建设面积为759平方米。春和街道王大户社区7组为一块5人足球场，建设面积594平方米。该项目于2020年9月3日前已全部建设完毕。项目建成后，增加了红塔区社会足球场数量和覆盖率，增强了青少年的足球意识，带动了春和街道刘总旗和王大户周边社区人民群众积极参与全民健身活动，对促进春和街道开展足球健身活动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使人民群众的身体素质和抗能力全面提升，周边群众对此项目的建设成功都表示赞许和肯定。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筑面积	>=	1300	平方米	2块足球场建设面积分别为759平米和594平方米，合计1353平方米	30	3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工程进度达标率	>=	90	%	项目按要求在2020年9月3日前建设完成，工程进度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建设完成时间	<=	1	年	项目按要求在1年内完成建设任务	10	1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全民健身事业发展的影响力	>=	中长期	年	增加了红塔区社会足球场数量和覆盖率，促进足球运动的长期开展和推广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单位满意度	>=	90	%	足球场建设质量、交付时间使用单位的满意度95%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民办小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1.09	21.09	8.14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1.09	21.09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1. 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玉溪市教育局关于转发云南省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玉财教〔2017〕172号）。城乡义务教育实施标准为小学生600元/生/年，初中生800元/生/年。中央、省、市按8：1.4：0.6的比例承担。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特殊教育学校和随班就读残疾学生按照每生每年6000元标准补助公用经费。</p> <p>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生均公用经费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p> <p>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p>			<p>2020年玉红财教【2020】13号下达民办小学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公用经费专项资金20.29万元，本年度实际到位资金8.11万元。对2020年义务教育阶段2所民办小学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补助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_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号）要求，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年生均小学600元、初中800元，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生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差异原因：项目实施主体为学校，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目前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7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39%	20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85%以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目前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						
总分							100	88.00	良（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数字化档案建设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0.00	10.00	5.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0.00	10.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进一步加强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完成2019年至2020年纸质档案数字化。				2020年项目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完成18年纸质档案数字化建设，验收通过率99.99%，支付资金5万元，已完成的数字化档案可持续使用时间大于等于30年，档案管理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0%，档案查阅者满意度大于等于90%。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加强了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档案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管理，有效保护和利用档案，使档案工作更好地为我区经济社会发展服务，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67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完成纸质档案数字化建设数量	>=	21	年	完成18年纸质档案数字化建设	18	3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验收通过率	>=	98	%	验收通过率99.99%	16	16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20年完成纸质档案数字化建设项目预计需区级财政投入资金	=	10	万元	支付资金5万元	16	8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短档案查阅速度	>=	200	%	缩短档案查阅速度大于等于200%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数字化档案可持续提供查阅时间	>=	30	年	数字化档案可持续使用时间大于等于30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管理员满意度	>=	90	%	档案管理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档案查阅者满意度	>=	90	%	档案查阅者满意度大于等于90%	5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受财政资金调度困难影响，个别预算绩效指标未达预期目标。						
总分							100	77.00	良（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教育工作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5.00	25.00	16.97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5.00	25.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p>通过召开教育工作会，总结教育改革经验，展示教育改革成果，落实“科教兴区”和“人才强区”战略，是优先发展教育事业具体体现。能进一步增强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有效手段和措施。</p> <p>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玉政教督办函[2019]18号文件要求，开展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是对本县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研判和预判，监测结果是县域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评估认定的一项重要指标。</p>			<p>1. 根据《玉溪市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转发云南省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参加国家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的通知》玉政教督办函[2019]18号文件，2020年，国家教育部义务教育质量监测中心对红塔区义务教育阶段抽取四年级12所学校、八年级8所学校，每所样本校抽取30名学生开展质量监测，监测科目为语文、道德与法治两个学科，经监测，红塔区教育体育局被国家教育部评为“县级优秀组织”的荣誉称号，为红塔区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情况的研判和预判提供重要依据。2. 如期召开教育工作盛会，会议规模618人，参会人员满意度大于等于90%，会议总结过去，展望未来，催人奋进。进一步增强了广大教师和教育工作者教书育人的荣誉感和责任感，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大力倡导尊重知识、尊重人才，弘扬尊师重教的良好社会风尚。</p>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79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会议规模	>=	450	人	会议规模618人	8	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对象	=	义务教育阶段4-8	级	2020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抽四年级12所学校、八年级8所学校已完成各项工作	8	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义务教育质量监测科目	=	2	个	2020年质量监测科目语文、道德与法治	8	8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义务教育巩固率	>=	98	%	红塔区义务教育巩固率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教育专项工作开展时间范围	<=	1	年	2020年	8	8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开展2020年教育专项工作需区级财政投入资金	=	25	万元	支付资金16.97万元	8	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在校接受学历教育学生数	>=	8	万人	红塔区在校接受学历教育学生数8.19万人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激励广大教育工作者热爱教育事业	>=	0.44	万人	激励系统内在职教育工作者0.44万人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参会 人员满意度	>=	90	%	参会 人员满意度>=90%	5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校满意度	>=	90	%	实施义务教育质量监测学校满意度>=90%	5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89.00	良（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明皓学校第二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16	7.16	7.1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16	7.16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坚持“以人为本、健康第一”的指导思想，认真贯彻落实《关于印发玉溪市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玉政办发〔2012〕11号）、《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文件精神，以贫困乡村和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为重点，以为学生提供营养膳食为基本手段，改善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健康水平，让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0年，红塔区对71所学校（10所初中、60所小学、1所民办学校）实施营养改善计划，实现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2】25号）及《关于进一步落实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供餐天数及补助资金标准的通知》（玉学生营养办函【2016】6号）的精神，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实施营养改善计划。资金来源为：除中央补助资金外，所需资金全部列入市、县区财政预算，2020年红塔区财政根据玉财教〔2020〕236号下达明皓学校（民办学校）中央资金7.16万元，实际支出7.16万元。项目的实施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让农村学生健康快乐成长；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农村学校受助学生覆盖率	=	100	%	农村学校受助学生覆盖率100%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	=	100	%	已实现全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全覆盖。建档立卡学生受助率100%	10	1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按200天/年、4元/生/天的标准，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补助对象对此项惠民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90%以上	15	15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改善农村学生的营养状况，提高农村学生的健康水平，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	=	6	年	小学阶段对学生持续资助年限为6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85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85%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0年第三批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91.69	91.69	89.4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91.69	91.69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通过免除学生的学费，减轻学生其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2. 通过义务教育保障机制，优化教育布局，实现城乡义务教育在更高层次的均衡发展，促进教育公平，提高教育质量，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				2020年玉红财教【2020】36号下达义务教育阶段学校2020年第三批公用经费专项资金为91.69万元，本年实际到位资金89.4万元。对2020年4所民办学校：玉溪实验中学、玉溪第一中学分校、红塔区明皓学校、红塔区生态实验小学实施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公用经费项目。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的通知》（云政发[2016]74号）《玉溪市财政局_玉溪市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公用经费）中央直达资金的通知》（玉财教〔2020〕113号）要求，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中西部地区城乡义务教育学校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从年生均小学600元、初中800元，调整为年生均小学650元、初中850元，与东部地区一致。实施范围：城乡义务教育阶段学校学生（含城市学校、民办学校），寄宿制学校按照寄宿学生数每年再增加200元公用经费。项目的实施，减轻了学生家庭经济负担，有效保障了学校正常运转。差异原因：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明皓学校。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88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	=	100	%	按学校在校人数执行，义务教育学生受助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补助标准达标率100%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率	=	100	%	资金到位率98%	20	18	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90%以上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	>=	90	%	学生或家长满意度90%以上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由于红塔区明皓学校无对公账户，资金无法按正常程序下达到学校。						
总分							100	98.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22.80	22.80	22.8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22.80	22.8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印发《云南省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管理办法》的通知（云财教〔2017〕65号）文件精神：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资助面大概为35%。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一等每生每年2500元；二等每生每年1500元。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发放学生助学金。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2020年，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根据《云南省财政厅 云南省教育厅关于完善普通高中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国家助学金资助制度的通知》（云财教〔2015〕181号）精神，对普通高中全日制学生家庭经济困难的给予国家助学金补助。资助标准为一等国家助学金2500元/人.年，二等国家助学金1500元/人.年，受助学校5所，其中民办校3所。普通高中国家助学金的评审、核定、发放，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就学权利，对受助的学生及其家庭来说，有助于减轻其家庭的经济负担，不仅能让学生安心学习，也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有较为积极的社会效益。全面贯彻了党的教育方针，积极发挥了教育在经济社会发展中的基础性作用。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建档立卡学生受助覆盖比例	=	100	%	1	25	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补助资金当年到位率	=	100	%	1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普通高中资助年限	<=	3	年	3年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红塔区民办普通高中2020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卡户免学杂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0.62	0.62	0.62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0.62	0.62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的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 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				1. 按照云财教[2016]317号的文件精神，对普通高中建档立卡等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含非建档立卡的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学生、农村低保家庭学生、农村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免除学杂费，从2016年秋季学期开始实施。补助标准按照云发改收费[2004]536号文件确定的各地普通高中学校现在的收费标准执行（不含住宿费）。2. 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明确普通高中免学费资金的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3. 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年终汇总上报学生资助工作执行情况，并组织实施相关的绩效评价。评价等级：优。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秋季学期建档立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免学费人数	=	17	人	17人	25	2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当年资金到位率	=	100	%	1	25	2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受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15	1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65.00	165.00	106.0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65.00	165.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1. 深入落实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 2. 帮助更多云南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生顺利完成学业。确保建档立卡贫困户学生获得精准资助，确保不让一名学生因家庭贫困而失学，促进教育公平、社会和谐。				2020年，通过学生申报，学校、县级、市级、省级逐级审核，获得云南省优秀贫困学子奖学金及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学费奖励的学生人数共212名，建档立卡学生4名，发放资金106万元。奖励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发放到学生手中。确保符合条件的优秀贫困学生都能享受到该项政策。确保不让一名优秀贫困学生因贫失学，不让一户贫困户因学返贫。深入落实了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大于等于90%。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奖励人数	=	212	人	212	15	15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受助学生学业完成率	>=	90	%	0.9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申请和评审实现	=	1	年	1年	10	10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奖励标准	=	5000	元/学年	5000元/学年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教育持续健康发展	=	长期	年	长期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满意度	>=	90	%	0.9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无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76.16	76.16	76.1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76.16	76.16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通过免除学生的学费，减轻学生家庭的经济负担，让学生安心学习，有利于提高学生学习的积极性，为其顺利完成学业提供物质保障；通过生均公用经费保障机制，推动普通高中教育向优质、多样、特色的方向发展。优化办学条件，挖掘招生潜能；遵循“数量与质量”“规模与效益”相统一原则，稳步提高普高入学率。2020年预计达到：普通高中公费学位学生覆盖率100%，补助标准达标率100%，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100%，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大于等于90%，学生满意度大于等于90%，学生家长满意度大于等于90%。				根据玉红财教【2020】39号《红塔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下达2020年普通高中学校生均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的通知》规定，全区各级公办普通高中学校，根据学校有正式学籍的全日制高中在校生人数拨付，用于保障全区各级公办普通高中学校的运转等事项。云南玉溪衡水实验中学生均公用经费是按学生总数的40%的红塔区籍公费学位生补助标准为1360元/生/年，由省级财政按预算内定额标准（即1360元/生.年）补助15%，剩余部分由区级承担。普通高中生均公用经费用于维持学校日常运转支出，主要包括：教学业务费、实验费、教师培训费、文体活动费、水电费、取暖费、办公费、邮电费、劳务费、交通差旅费、仪器设备及图书资料购置费、校舍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普通高中公费学位学生覆盖率	=	100	%	1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省级补助资金到位率	=	100	%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补助对象对政策的知晓度	>=	90	%	>=90%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学生满意度	>=	90	%	>=90%	5	5	
		学生家长满意度	>=	90	%	>=90%	5	5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校财记账中心设备购置补助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8.00	8.00	7.76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8.00	8.0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红塔区校财局管会计核算中心正式开始运行，资金的投入加强了中心对学校经费管理和监督，确保全面落实各项教育资金政策，促进全区教育体育健康有序发展，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有效避免学校在教育保障经费使用过程中资金管理不严、流转混乱、违法乱纪等现象的发生，切实使全区教育经费工作达到专业化、规范化。			项目资金在2020年全部支付，购置设备数量通过政府采购方式购买，并在2020年全部投入使用，购置设备数量大于16台，100%验收合格，设备故障率小于5%，使用人员都非常满意，从目前状况来看设备在持续5年内正常运转没有问题，项目经费完成情况与预期一致。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购置数量	>=	16	台	16台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设备交付使用率	=	100	%	1	1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招标采购率	>=	90	%	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100	%	1	10	1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设备故障率	<=	5	%	0	10	10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持续使用年限	>=	5	年	5年	30	28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对象满意度	>=	90	%	1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98.00	优（自评等级）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部门：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本级）

公开12表

项目名称		调整2020年玉溪市优秀学子奖励计划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教育体育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20	1.20	1.20	10.00	100.00	10.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20	1.20				—	
		上年结转资金						—	
		其他资金						—	
年度 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一、按照《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实施办法的通知》，该项目用于奖励考入省属院校的红塔区籍家庭经济困难的优秀本科学子。高中学校严格按公平、公开、公正原则，进一步规范流程操作，做好宣传、申报、评审、公示、发放、统计、归档等各项工作。二、确保该项目资金按时、足额到位，并督促学校按规定使用、发放资金。明确支出范围，确保资金规范使用，督促学校加强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三、做好该项学生资助政策的宣传、咨询等工作。2020年红塔区受奖励学生人数136名。				2020年，通过学生申报，学校、县级、市级、省级逐级审核，获得玉溪市优秀贫困学子奖励计划的学生人数共140名，发放资金42万元。因上级下拨资金资助人数与实际资助人数存在差异，分两次下达资金，玉财教[2020]155号下达资金40.8万元，玉财教[2020]252号调整下达资金1.2万元。奖励资金足额、及时到位，并发放到学生手中。确保符合条件的优秀贫困学生都能享受到该项政策。确保不让一名优秀贫困学生因贫失学，不让一户脱贫户因学返贫。深入落实了国家和省中长期人才发展规划，为科学发展和谐发展跨越发展提供有力的人才保证和智力支持，大力培养青年人才。				
绩效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性质	指标值	度量单位				
							90	9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020年红塔区受奖励人数	=	4	人	4人	20	20	
产出指标	质量指标	补助标准达标率	=	100	%	1	15	15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资金发放及时率	=	100	%	1	15	15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负担	=	100	%	1	30	3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助学生及家长的满意度	>=	90	%	>=90%	10	10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总分							100	100.00	优（自评等级）